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15
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1月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11月4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外交部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11月4日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国务院正式发言人(尼古拉斯·伯恩)于1996年9月23日宣布发给2 100名伊拉克人(他们构成第一批人)美国身份证。1996年10月2日《土耳其日报》报道上述发言人宣布,美国政府“研究如何从伊拉克北部疏散一大批人,其中包括库尔德人、叙利亚裔伊拉克人,以及其处境令美国不安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职员。

美国政府已疏散了一大批这一类的人,把他们从伊拉克领土运送到土耳其,然后再运送到印度洋关岛上的基地。众所周知,这些活动是在非法进入伊拉克境内的中央情报局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其中一部分人员是利用非政府救济组织的掩护入境,他们的目的是组织旨在摇动伊拉克政府的秘密行动。与此同时,中央情报局局长,约翰·多伊奇在参议院1996年9月19日的一次会议上表示,中央情报局把伊拉克视为优先事项,并打算更换伊拉克的政权和领导,萨达姆·侯赛因总统。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论为了什么理由,在没有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同意下,利用人道主义救济组织的掩护和伊拉克人,把外国人送入伊拉克北部的做法违反有关国际关系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和规则,尤其因为它把这些外国人引进主权国家(伊拉克)领土的目的是侵犯其安全、其领土完整和统一以及替换其政权或为此目的聚集伊拉克公民。这些人中大部分甚至是全部都是中央情报局的人员,或是与他们合作的人。根据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给侵略一词下的定义,他们从事的行动只能称为侵略。显然,如果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一事件上有这种作为,它很可能利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来助长它的计划和侵略企图,尤其通过偶尔制造问题的办法。

如果已确实证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曾利用诸如救济机构等人道主义组织来掩护

其情报机构以及阴谋和颠覆计划,则不是可以推断美国如何利用调查委员会以达其类似的目的和挑起委员会与伊拉克之间的问题吗?

一切形式的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包括派遣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志愿人员”和“工作人员”,或利用有关的国家的公民,如未经作为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有关国家同意,都不得为之。与此相反的行动就是损害国内权力和干涉国家内政。国际责任原则适用于进行这类行为的国家,无论其借口或理由为何(人道主义等等),因为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没有例外可言。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予对本国犯下严重罪行的伊拉克个人和其他方面的个人(主要是美国人)非法保护,让他们非法进入伊拉克实现其非法目的,威胁我国安全、独立、领土完整和政治制度,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侵略一个自由国家——联合国会员,明目张胆地干涉该国内政。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针对伊拉克的非法、无理作为使美国成为一个无法无天的国家,不适用国际法,也不适用国际惯例。因此,理应谴责美国这些非法行为。

我们敦促你要求从事这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行径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伙伴停止进行威胁到伊拉克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非法活动,并停止干涉伊拉克内政。伊拉克人民已饱受全面禁运所带来的莫大人间苦难,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却在竭力使用种种卑鄙、恶毒的手段使之延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